附件：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拟决策时间 | 决策依据 | 决策程序 | 实施计划 | 完成时限 |
| 1 | 天桥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管理细则 | 区自然资源局 | 2024年6月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3]8号)必要性和可行性为推进天桥区城镇低效用。 |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的规定 | 拟编制完成《天桥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管理细则》，  并根据内容开展工作。 | 2024年6月之前 |
| 2 | 济南市天桥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 | 2024年8月 | 《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等相关文件。 |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的规定 | 根据规划编制内容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 2024年8月之前 |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